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发改价格〔2025〕2号

关于调整阳江市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规定，经审核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全市有固定床位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一）有固定床位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为 3.8 元/床·日（含税，按住院病人实际使用床位日数计收）。

（二）有固定床位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按有固定床位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标准折半计收，即 1.9 元/床·日（含税，按住院病人实际使用床位日数计收），该标准试行 1 年。

(三) 医院门诊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为 0.30 元/人·次(含税, 按实际门诊量计收)。

二、全市无固定床位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医疗废物月产生量分档计费, 具体如下:

医疗废物月产生量 X (公斤/月)		收费标准 (元/月)
$X \leq 5$	小于或等于 5 公斤(含)	250
$5 < X \leq 10$	大于 5 公斤小于或等于 10 公斤(含)	350
$10 < X \leq 20$	大于 10 公斤小于或等于 20 公斤(含)	450
$20 < X \leq 30$	大于 20 公斤小于或等于 30 公斤(含)	550
$30 < X \leq 40$	大于 30 公斤小于或等于 40 公斤(含)	650
$40 < X \leq 50$	大于 40 公斤小于或等于 50 公斤(含)	750
$50 < X \leq 60$	大于 50 公斤小于或等于 60 公斤(含)	850
$X > 60$	在 850 元/月的基础上每超 1 公斤加收 7.16 元(计算公式: $850 + 7.16 \times (X - 60)$)	

三、村卫生站应将医疗废物送到镇卫生院集中收集,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45 元/月·间计收。

四、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可以在以上收费标准内, 与委托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商定具体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签订处置服务协议。

五、非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情况下产生的医疗废物, 按废物量 7.16 元/公斤计收处置费。需由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使用专车运输的, 可收取运输费, 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运处置规定, 提高收运能力, 提升服务质量, 做好收运处置人员防感染安全措施。

同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和运营生产线，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七、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应建立健全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等情况台账。

八、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要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将相关收费规定告知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单位，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医疗废物处置情况适时对现行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原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阳江市卫生计生局《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阳发改价格〔2018〕95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审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阳东区人民政府。